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年产改性石膏 6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鑫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MACA520B0B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 称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康家明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技术推广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保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专用设备修理; 环境保护监测; 工程管理服务; 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 污染源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 日 期 2023年02月27日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亚艺街888号金茂项目86幢320室



2025年5月26日

登 记 机 关

打印编号：17533616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hg82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改性石膏60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鑫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MAENNJJYJ22		
法定代表人（签章）	秦光伟 35050410031248		
主要负责人（签字）	秦光伟 伟秦印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秦光伟 伟秦印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MACA520B0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康文钊	2017035350352014351008000913	BH001367	康文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科	全文	BH056148	张科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名： 康文钊
证件号码： 35052519870815131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8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 2017035350352014351008000913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 350525198708151316

姓名:

康文钊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建账月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50182231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1	4500	正常应缴
2	50182231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1	4500	正常应缴
3	50182231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1	4500	正常应缴
4	50182231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500	正常应缴
5	50182231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500	正常应缴
6	50182231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1	4500	正常应缴
7	50182231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4500	正常应缴
8	50182231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4500	正常应缴
9	50182231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	202410	1	4500	正常应缴
10	50182231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9	202409	1	4500	正常应缴
11	50182231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8	202408	1	4500	正常应缴
12	50182231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7	202407	1	4500	正常应缴
13	50182231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	202406	1	4500	正常应缴
14	50182231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5	202405	1	4500	正常应缴
15	50182231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	202404	1	4500	正常应缴
16	50182231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	202403	1	4500	正常应缴
17	50182231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	202402	1	4500	正常应缴
18	50182231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1	202401	1	4500	正常应缴
合计:						18	81000	

打印日期: 2025-06-16

社保机构: 泉州台商投资区台胞台企服务中心

防伪码: 780421750036237830

防伪说明: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 34012119930808851X

姓名: 李科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建账月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110255252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1	4043	正常应缴
2	110255252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1	4043	正常应缴
3	110255252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1	4043	正常应缴
4	110255252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043	正常应缴
5	110255252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	正常应缴
6	110255252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1	4043	正常应缴
7	110255252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3300	正常应缴
8	110255252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3300	正常应缴
9	110255252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	202410	1	3300	正常应缴
10	110255252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9	202409	1	3300	正常应缴
11	110255252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8	202408	1	3300	正常应缴
12	110255252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7	202407	1	3300	正常应缴
13	110255252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	202406	1	3300	正常应缴
14	110255252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5	202405	1	3300	正常应缴
15	110255252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	202404	1	3300	正常应缴
16	110255252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	202403	1	3300	正常应缴
17	110255252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	202402	1	3300	正常应缴
18	1102552525	2023030770221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1	202401	1	3300	正常应缴
合计:						18	63858	

打印日期: 2025-06-16

社保机构: 泉州台商投资区台胞台企服务中心

防伪码: 281691750036250749

防伪说明: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MACA520B0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改性石膏 6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康文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50352014351008000913，信用编号 BH00136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康文钊（信用编号 BH001367）、张科（信用编号 BH056148）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1
附表	4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改性石膏 6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50504-04-01-9185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泉州市洛江区万虹大道 182 号 1 号楼一楼 101		
地理坐标	(东经: <u>118</u> 度 <u>37</u> 分 <u>23.592</u> 秒, 北纬: <u>24</u> 度 <u>59</u> 分 <u>50.42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粉磨站; 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3097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不存在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和使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	不涉及	否

		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政函[2023]11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2019年）</p> <p>召集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洛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与《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洛江区万虹大道182号1号楼，对照《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6），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另外，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房权证：泉房权证洛江区（洛）字第08267号（附件5），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p> <p>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1.2 与洛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可知，洛江经济开发区是集五金机电产业、鞋服箱包、陶瓷和树脂工艺品、电子信息等产业、生活居住为主的综合性片区。洛江经济开发区双阳片区的产业定位为五金机电、树脂陶瓷、箱包鞋服、工艺品加工等，今后的发展方向为：形成技术含量较高、低能耗、污染小的产业集群。</p> <p>本项目选址于洛江区万虹大道182号1号楼，位于洛江经济开发区河市片区，项目主要从事改性石膏生产加工，不涉及电镀等重污染工艺，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洛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的要求。</p> <p>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石膏生产加工，以石膏粉、碳酸钙等为原料，对</p>			

	<p>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于2025年7月7日取得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闽发改备[2025]C030974号）（附件4）。</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h3>1.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h3>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选址于洛江区万虹大道182号1号楼，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不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等），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h3>1.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h3> <p>（1）与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p>
--	----------------------------------------------------------------------------------------------------------------------------------------------------------------------------------------------------------------------------------------------------------------------------------------------------------------------------------------------------------------------------------------------------------------------------------------------------------------------------------------------------------------------------------------------------------------------------------------------------------------------------------------------------------------------------------------------------------------------------------------------------------------------------------------------------------------------------------------------------------------------------------------------------------------------------------------------------------------------------

知》（闽政[2020]12号），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合性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石膏生产加工，不涉及重点产业及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的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_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p>	<p>1、项目不涉及VOC_s排放，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污水，不涉及总磷排放；</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项目；</p> <p>3、项目主要从事改性石膏生产加工，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石化、涂料等行业。</p>	符合

		<p>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石膏生产加工，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陶瓷等行业，不涉及燃煤、燃油等锅炉使用，运营过程以电、水为主。	符合
(2) 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属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5050420001），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3及表1-4。		
表1-3 与泉州市陆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一览表				
适用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

范围		性
泉州陆域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p> <p>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石膏生产加工，选址于洛江区万虹大道 182 号 1 号楼，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p> <p>符合</p>

		<p>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p> <p>（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p> <p>（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p> <p>（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p> <p>（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p> <p>（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p>		
--	--	--------------------------------------------------------------------------------------------------------------------------------------------------------------------------------------------------------------------------------------------------------------------------------------------------------------------------------------------------------------------------------------------------------------------------------------------------------------------------------------------------------------------------------------------------------------------------------------------------------------------------------------------------------------------------------------------------------------------------------------------------------------------------------------------------------------------------------------------------------------------------------------------------------------------------------------	--	--

		<p>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三、其他要求</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p>		
--	--	-------------------------------------------------------------------------------------------------------------------------------------------------------------------------------------------------------------------------------------------------------------------------------------------------------------------------------------------------------------------------------------------------------------------------------------------------------------------------------------------------------------------------------------------------------------------------------------------------------------------------------------------------------------------------------------------------------------------------------------------------------------------------------------------------------------------------------------------------------------------------------------------------------------------------------------------------------	--	--

		<p>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建设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1、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项目不涉及重点金属污染物排放； 3、项目主要从事改性石膏生产加工，不属于水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及涂料等行业，不涉及锅炉使用； 4、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闽政[2016]54 号规定生活污水污染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不纳入建设项目建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以水、电为主，不涉及锅炉使用。</p>	符合

			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表 1-4 与洛江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 合 性												
ZH350 504200 01	福建洛 江经济 开发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空间布局约束</td><td style="padding: 5px;">1、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的逐步退出。 3、开发建设不得占用河道生态保护蓝线。</td><td style="padding: 5px;">项目主要从事改性石膏生产加工,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不涉及占用河道生态保护蓝线。</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style="padding: 5px;">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3、开发区废水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4、完善河市白洋片区污水管网建设。</td><td style="padding: 5px;">项目主要从事改性石膏生产加工,不属于包装印刷行业,不涉及 VOCs 排放。</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环境风险防控</td><td style="padding: 5px;">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td><td style="padding: 5px;">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内部拟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套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资源开发利用效率</td><td style="padding: 5px;">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td><td style="padding: 5px;">项目运营中以电源为主,不采用高污染燃料。</td></tr> </table>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的逐步退出。 3、开发建设不得占用河道生态保护蓝线。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石膏生产加工,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不涉及占用河道生态保护蓝线。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3、开发区废水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4、完善河市白洋片区污水管网建设。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石膏生产加工,不属于包装印刷行业,不涉及 VOCs 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内部拟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套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运营中以电源为主,不采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的逐步退出。 3、开发建设不得占用河道生态保护蓝线。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石膏生产加工,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不涉及占用河道生态保护蓝线。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3、开发区废水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4、完善河市白洋片区污水管网建设。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石膏生产加工,不属于包装印刷行业,不涉及 VOCs 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内部拟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套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运营中以电源为主,不采用高污染燃料。															
			1.6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发改委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发布了《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泉发改[2021]173 号),明确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石膏生产加工,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在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类型	门类	类别	特别管理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限制类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材）	1、2000 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2、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不包括建筑琉璃制品）；3、60 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4、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5、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石膏生产加工，不在规划所列非金属矿物制品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8、1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9、6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10、3 万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 8000 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11、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12、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13、新建水泥项目。		符合
禁止类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土法生产石棉制品。采用手工生产石棉制品的企业。 小水泥。窑径小于 2 米（年产 3 万吨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窑径小于 2.2 米（年产 4.4 万吨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 小玻璃。平板玻璃平拉工艺生产线（不含格拉威尔平拉工艺）四机以下垂直引上平板玻璃生产线。	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石膏生产加工，不属于规划所列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禁止类之列。	符合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材）	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1.7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管理条例》的符合性

为了强化晋江、洛阳江流域水资源保护，2018 年 8 月，泉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条例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和经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整治、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企业、加工点和作坊。	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石膏生产加工，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和生产经营的项目。	符合

	<p>第十八条、晋江、洛阳江流域内的新建工业项目应当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石膏生产加工，不属于条例中不再审批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序。</p>	符合
1.8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p>项目选址于洛江区万虹大道 182 号 1 号楼，主要从事改性石膏生产加工，与洛江经济开发区双阳片区的产业定位不冲突。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泉州鑫祺轻工有限公司，东侧为泉州金力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莫尔格林家具仓库，西侧为出租方空置厂房，距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南侧约 120m 处泉州市南方科技职业技术学院。</p>			
<p>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及声环境现状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理。</p> <p>综上分析，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h3>2.1 项目由来</h3> <p>泉州鑫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垚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石灰和石膏制造等。2025 年 7 月，鑫垚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于洛江区万虹大道 182 号 1 号楼建设年产改性石膏 6000 吨项目。项目租赁泉州金山扣具有限公司位于洛江区万虹大道 182 号 1 号楼 101 车间，建筑面积约 600m²，年工作 300 天，预计年产改性石膏 600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中“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类别</th><th>环评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head><tbody><tr><td colspan="5">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td></tr><tr><td>54</td><td>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td><td>水泥制造（水泥粉磨站除外）</td><td>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td><td>/</td></tr><tr><td colspan="5">2025 年 7 月，鑫垚公司委托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td></tr></tbody></table> <h3>2.2 项目概况</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名称：年产改性石膏 6000 吨项目(2) 建设单位：泉州鑫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 建设地点：泉州市洛江区万虹大道 182 号 1 号楼一楼 101(4) 建设性质：新建(5) 建设规模：租赁泉州金山扣具有限公司位于洛江区万虹大道 182 号 1 号 101 车间，建筑面积约 600m²，年产改性石膏 6000 吨(6) 总 投 资：100 万元(7) 职工人数：拟招聘职工 5 人，均不住厂(8)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9) 出租方概况：项目厂房出租方为泉州金山扣具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泉州金山扣具有限公司将位于泉州市洛江区万虹大道 182 号厂房的物业经营全权委托给泉州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制造（水泥粉磨站除外）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	2025 年 7 月，鑫垚公司委托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制造（水泥粉磨站除外）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																
2025 年 7 月，鑫垚公司委托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市隆富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该厂房已建成未进行任何生产活动。

2.3 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泉州金山扣具有限公司位于洛江区万虹大道 182 号 1 号楼 101 车间，建筑面积约 600m ² ，划分为办公室、生产作业区及仓库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划分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46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及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引至楼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基础设施消声、减振，墙体隔声
	固体废物	车间内设 1 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约 10m ² 。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厂区外设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4 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如下：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备注
1	改性石膏	6000	吨/年	主要用于建筑、工业模具、陶瓷胚体等方面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石膏一体式生产线	定制，含投料斗、搅拌机、出料斗、包装机等	3	条
2	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6.1 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辅材料消耗				
1		t/a		外购, 粉状、袋装
2		t/a		外购, 粒状、袋装
3		t/a		外购, 粉状、袋装
4		t/a		外购, 短切纤维状、袋装
5		t/a		外购, 粉状、袋装
能源、水资源消耗				
6	水	t/a	75	职工生活用水
7	电	万 kwh	20	设备运行

2.6.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部分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石膏粉：以天然石膏或工业副产石膏（如磷石膏、脱硫石膏）为原料，经破碎、煅烧、粉磨等工艺制成的粉状材料。根据煅烧工艺和结晶形态的不同，石膏粉可分为多种类型，广泛应用于建筑、医疗、艺术、工业等领域。

石英砂（粉）：以天然石英矿石（主要成分为 SiO_2 ，含量通常 $\geq 95\%$ ）为原料，经破碎、筛分、洗涤、烘干等工序加工而成的粒状或粉状材料。其高硬度、化学稳定性和耐高温性使其成为玻璃、铸造、建筑、水处理等行业的关键原料。

玻璃短纤：是以玻璃（主要成分为 SiO_2 、 Al_2O_3 、 CaO 等）为原料，经高温熔融、拉丝、切割或喷吹制成的短切纤维材料，具有高强度、耐腐蚀、绝缘等特性，广泛应用于复合材料增强、隔热隔音等领域。

碳酸钙：化学式 CaCO_3 ，一种无机化合物，广泛存在于自然界（如石灰石、大理石、方解石），也是工业上重要的填料和功能材料。

2.7 水平衡

项目拟招聘职工 5 人，均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75\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

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8 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5，鑫垚公司根据工艺生产流程、物料运输的要求，结合场地

	<p>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进行合理布局，具体分析如下：</p> <p>(1) 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车间东南侧为办公室，北侧为生产作业区，南侧为原料及成品仓库，避免不同作业区之间的交叉干扰，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安全；</p> <p>(2) 生产作业区依据生产工艺布置，布局较为紧凑、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p> <p>(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和墙体隔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p>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h2>2.9 工艺流程</h2> <h3>2.9.1 生产工艺流程</h3> <p>项目改性石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pre> graph LR A[石膏粉、石英砂、石英粉、 玻璃短纤、碳酸钙] --> B[投料] B --> C[混合搅拌] C --> D[出料] D --> E[包装] E --> F[成品] style A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B fill:#fff,stroke:#000,stroke-width:1px style C fill:#fff,stroke:#000,stroke-width:1px style D fill:#fff,stroke:#000,stroke-width:1px style E fill:#fff,stroke:#000,stroke-width:1px style F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B stroke:#000,stroke-width:1px style C stroke:#000,stroke-width:1px style D stroke:#000,stroke-width:1px style E stroke:#000,stroke-width:1px style F stroke:#000,stroke-width:1px B -.-> G[粉尘] C -.-> H[粉尘] D -.-> I[粉尘] </pre> <p>注：工艺中生产设备运行过程均产生噪声。</p> <p>图 2-3 改性石膏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p> <h4>工艺简介：</h4> <p>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外购石膏粉、石英砂、石英粉、玻璃短纤及碳酸钙进厂后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混合搅拌，再经包装后即为成品。</p> <p>粉尘主要来源于进料及出料处，混合搅拌过程置于密闭的设备内，此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p> <h3>2.9.2 产排污环节分析</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废气：投料及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②废水：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石膏一体式生产线、除尘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②其他污染物因子				
	项目其他污染物因子为 TSP，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				

报》，2024年洛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59，SO₂浓度为0.003mg/m³、NO₂浓度为0.016mg/m³、PM₁₀浓度为0.034mg/m³、PM_{2.5}浓度为0.019mg/m³、CO-95per浓度为0.8mg/m³、O₃_8h-90per浓度为0.145mg/m³，首要污染物为臭氧。2024年洛江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洛江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良好，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其他污染物因子为TSP，本评价引用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1210655）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19日在霞溪村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属于近期（三年内）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北侧约2900m处（5km范围内），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8，监测结果见下表3-3。

表3-3 其他污染物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霞溪村		TSP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3-3监测结果，其他污染物TSP监测值均小于相应的质量浓度限值，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洛阳江中上游水域，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2005年3月），洛阳江高速公路以上主要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地，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环境功能类别为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详见表3-4。

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回用于城东片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庄任滞洪区等水体的生态补水；远期经进一步消毒后回用于绿化浇洒和道路浇洒等。因此，近期项目纳污水体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带区等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水质标准，详见表3-4。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I类	V类

1	pH (无量纲)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20	≤4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	≤10
4	氨氮 (NH ₃ -N)	≤1.0	≤2.0
5	总磷 (以 P 计)	≤0.2 (湖、库 0.05)	≤0.4 (湖、库 0.2)
6	总氮 (以 N 计)	≤1.0	≤2.0
7	石油类	≤0.05	≤1.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 I~II 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 I~III 类水质点次比例为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2.3%, IV 类水质比例为 5.1%, V 类水质比例为 2.6%。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 II 类, 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 III 类。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 17 个省控点位), 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91.7%。水环境良好。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洛阳江中上游支流, 根据 2025 年第 28 周《洛阳江黄塘溪水质自动监测周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 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八项指标(水温、pH、浊度、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

水系	点位名称	断面情况	主要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除外、无量纲)					水质类别
			pH	DO	COD _{Mn}	NH ₃ -N	TP	
洛阳江	——	支流	6.74	5.3	2.6	0.34	0.147	III

综上分析, 洛阳江水质状况良好,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泉环保大气[2022]6 号)(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详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2)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选址于洛江区万虹大道 182 号 1 号楼，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项目选址于洛江区万虹大道 182 号 1 号楼，利用工业园区内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无新增用地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3.1.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对照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附录 A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选址于洛江区万虹大道 182 号 1 号楼，不属于地下水环境敏感区，依据 HJ610-2016 关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一般性原则，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不开展地下水现场调查。</p>
	<p>3.1.6 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租赁厂房车间地面均已混凝土硬化，基本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土壤的影响途径，项目正常生产基本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故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3.1.7 电磁环境</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选址于洛江区万虹大道 182 号 1 号楼，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泉州鑫祺轻工有限公司，东侧为泉州金力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莫尔格林家具仓库，西侧为出租方空置厂房，距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南侧约 120m 处泉州市南方科技职业技术学院。</p> <p>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7，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4。</p>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大气环境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 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X	Y					
		南方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118.622732	24.996053	学校	师生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南侧	120
	声环境	前洋社区	118.619986	24.999100	村庄	人群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西北	350
		莲村	118.622636	24.993682	村庄	人群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南侧	375
地表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工业园区内已建厂房，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无新增用地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1.75 ^a	1.0				
	注： ^a 项目拟设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详见表 3-9。									

表 3-9 项目厂区外排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无量纲)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
GB/T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70
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70

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除粪大肠菌群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详见表3-10。

表 3-10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6~9	30	6	10	1.5	10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详见表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相关文件,现阶段需进行排污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 及 VOC_s 等。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NH₃-N,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规定,生活污水污染物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均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p>因此，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4.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工艺为简单的物料混合，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及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所用原料为粉状、粒状或短切纤维状，在投料及出料过程因原辅料下落时空气被卷入形成涡流，从而带动粉尘逸散。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及类比同类行业，逸散粉尘产生量按 $0.5\text{kg/t}\cdot\text{原料}$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石膏粉、石英砂、石英粉、玻璃短纤及碳酸钙等原辅料预计用量约 6003.002t/a，则投料及出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 3.002t/a。</p> <p>项目生产车间内共设 3 条石膏一体化生产线，建设单位拟分别在每条生产线进料口及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三面围挡方式，收集的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生产线配套单个伞形集气罩罩口长度设计为 1.2m，进料口及出料口产尘点距罩口距离设计为 0.4m，废气往吸入口方向风速控制在 0.5m/s 以上，本评价按 0.5m/s 计，则理论风机风量为 $5184\text{m}^3/\text{h}$。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管道设计存在风阻、损耗等，废气治理设施拟设计风机风量按 $6000\text{m}^3/\text{h}$ 计。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顶吸罩的设计要求，集气罩控制风速在 0.5m/s 以上，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80%，本评价按照 80% 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效率，治理效率一般可高达 95% 以上，本评价按 95% 计，则投料及出料工序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投料及出料工序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工作时长 (h/a)</th><th rowspan="2">设计风量 (m^3/h)</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h colspan="4">排放情况</th></tr> <tr> <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2400</td><td>6000</td><td>1.251</td><td>3.002</td><td>0.05</td><td>8.33</td><td>0.12</td><td>0.25</td><td>0.6</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工作时长 (h/a)	设计风量 (m^3/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2400	6000	1.251	3.002	0.05	8.33	0.12	0.25	0.6
污染物	工作时长 (h/a)				设计风量 (m^3/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2400	6000	1.251	3.002	0.05	8.33	0.12	0.25	0.6																	

4.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见下表 4-2，治理设施见表 4-3，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核实方法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投料及出料工序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类比法	166.83	1.001	2.402	8.33	0.05	0.12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	0.25	0.6	/	0.25	0.6	

表 4-3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	
投料及出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6000	80	95	是

表 4-4 废气排放口信息及排放标准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投料及出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H: 15m Φ: 0.35m	25°C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623199, N24.9975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1.3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及防范措施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产、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 0% 的情况下，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可能发现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滤袋破裂	166.83	1.001	0.5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

								暂停生产， 进行环保 设备检修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4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达标判定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8.33	0.05	120	1.75	GB16297-1996	达标	

注：项目拟设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根据上表 4-6 可知，项目投料及出料工序粉尘经采取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针对投料及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拟车间内每条石膏一体化生产线进料口及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引至楼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1)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结构主要由除尘器出灰斗、进排风道、过滤室（中、下箱体）、清洁室、滤袋等构成，是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处理。

除尘过程：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中部箱体，从滤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

滤袋外的表面，净化的空气进入袋内，再由布袋上部进入上箱体，最后由排气管排出。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0.3微米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95%以上，同时其结构简单，使用灵活，运行稳定，投资较少（与电除尘器相比较），维护方便是一种干式净化设备，收集的粉尘容易回收利用。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由于项目所属行业无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附录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针对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2) 废气收集的说明

项目投料及出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为了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集气罩设置及其风速进行要求：

A、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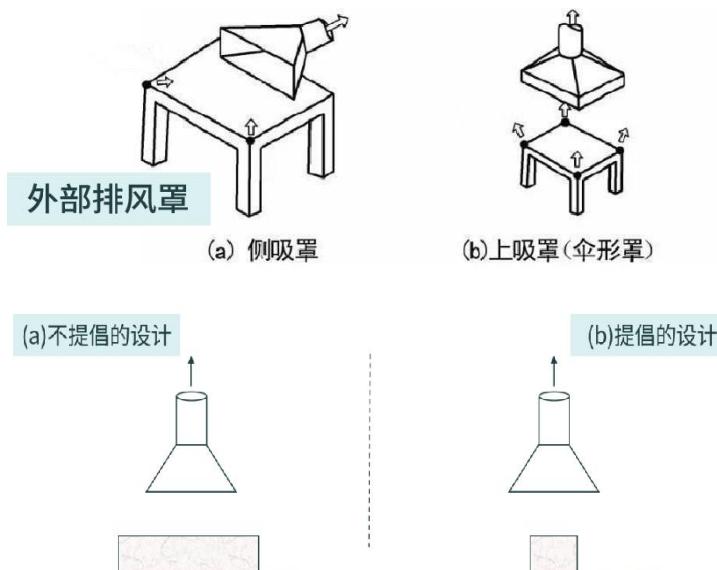


图 4-1 集气罩设置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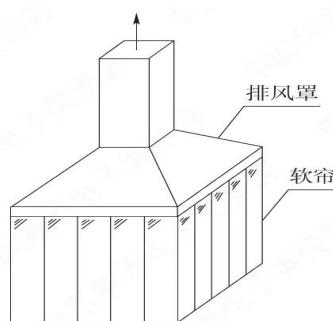


图 4-2 三面围挡伞形罩图例

上吸罩的罩口大小大于有害物扩散区的水平投影面积，侧吸罩罩口不宜小于有害物扩散区的侧投影面积。罩口与罩体连接管面积不超过 16: 1，排风罩扩张角要求 45°~60°，最大不宜超过 90°；空间条件允许情况下应加装挡板。

B、控制风速监测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选取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污染物排放位置，要求控制风速不低于 0.5 米/秒。

C、设计风量

建设单位拟在每条生产线进料口及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料口 1 个、出料口 1 个），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2013 年）》采用上部伞形罩三面围挡，风机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W \times H \times v$$

其中：W—罩口长度，m；

H—污染源距罩口距离，m；

v—风速，0.25~2.5m/s，本评价取 0.5m/s。

项目单个伞形集气罩罩口长度设计为 1.2m，进料口及出料口产尘点距罩口距离设计为 0.4m，则计算得理论风机风量为 5184m³/h。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管道设计存在风阻、损耗等，废气治理设施拟设计风机风量按 6000m³/h 计。

D、可行性分析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污染物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5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4.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引用的泉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及补充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7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 4-7。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废气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拟招聘职工 5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定额取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 (75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m³/d (60m³/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给排水设计手册》，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340mg/L; BOD₅: 140mg/L; SS: 220mg/L; NH₃-N: 30mg/L; 总氮: 44.8mg/L; pH: 6.5~8 无量纲。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洛江区万虹大道 182 号 1 号楼，位于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排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8；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见表 4-9；排污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10。

表 4-8 废水产污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340	0.0204	80	化粪池(厌氧生物处理)	41.2	否
		BOD ₅	140	0.0084			30	
		SS	220	0.0132			23	
		NH ₃ -N	30	0.0018			3.3	
		TN	44.8	0.0027			12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60	30	0.0018	间接排放	城东污水处理厂
		BOD ₅		6	0.0004		
		SS		10	0.0006		
		NH ₃ -N		1.5	0.0001		
		TN		10	0.0006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623368, N24.997255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4.2.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 199.92mg/L、BOD₅: 98mg/L、SS: 169.4mg/L、NH₃-N: 29.01mg/L、总氮: 39.4mg/L、pH: 7.0~8.0 无量纲，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综上，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由于项目所属行业无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 中“附录 C 水泥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化粪池不在可行技术之列，本评价对化粪池处理可行性简要分析。

①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②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及相关类比数据，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见下表 4-11。

表 4-11 化粪池处理效果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源强浓度	340	140	220	30	44.8
污染物去除率 (%)	41.2	30	23	3.3	12

排放浓度	199.92	98	169.4	29.01	39.42
根据上表 4-11 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4.2.4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出租方为泉州金山扣具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主要从事箱包、塑料配件、箱包扣具等生产加工。根据调查，泉州金山扣具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将厂房物业经营权委托给泉州市隆富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自身已不进行生产作业。出租方厂区区内已设置共用公共化粪池，设计日处理生活污水 80m³/d。

根据现场调查，出租方化粪池尚有 50m³/d 处理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m³/d，完全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4.2.5 生活污水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A、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市城东片区规划团十号路与滨江路交汇处西南角，由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营，建于 2009 年，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泉州市城东分区市政工程详细规划》中的城东分区和《泉州市城东-双阳组团洛江新城市政工程规划修编（2002~2020）》中的万安、双阳街道及河市镇，服务范围内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43.28km²，近期规模服务人口 36.8 万人。污水处理厂占地总面积 87 亩，一期建设规模为设计日处理污水 4.5 万吨，于 2009 年建成投入运营；扩建项目（2020 年）建设总规模为设计日处理污水 9 万吨，于 2023 年建成投入运营。目前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9 万吨，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7 万吨/日。

B、污水处理厂工艺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方式为：CAST。CAST 工艺是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整个工艺在一个反应器中完成，工艺按“进水—出水”、“曝气—非曝气”顺序进行，属于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是 SBR 工艺的一种改进型。它在 SBR 工艺基础上增加了生物选择器和污泥回流装置，并对时序做了调整，从而大大提高了 SBR 工艺的可靠性及处理效率。反应器分为三个区，即生物选择区、兼氧区和主反应区。生物选择区在厌氧和兼氧条件下运行，是污水与回流污泥接触区，充分利用活性污泥的快速吸附作用而加速对溶解性底物的去除，并对难降解有机物起到酸化水解作用，同时可

使污泥中过量吸收的磷在厌氧条件下得到有效释放。兼氧区主要是通过再生污泥的吸附作用去除有机物，同时促进磷的进一步释放和强化氮的硝化/反硝化，并通过曝气和悬置还可以恢复污泥活性。主反应区除去除 BOD_5 和脱氮外，另有一部分污泥回流至生物选择区，污泥回流量约为进水量的 20%左右。

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将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优化运行（通过调整曝气量、充水比、等量多段进水及增加搅拌设施等优化运行方式，强化二级处理的处理效果，确保氨氮达标，并尽可能降低 TN 出水），再增加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

污水处理厂于 2023 年进行扩建，扩建将污水厂新增日处理规模 4.5 万吨，扩建项目工艺流程为污水→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CAST 生化池→中间提升泵房→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再生水回用，深度处理阶段增加了曝气生物滤池，用于 NH₃-N 的去除，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C、污水管网的配套建设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排水工程实施雨污分流制。其中在洛江区范围内的污水是通过主要交通道路（万虹路和滨江大道）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截污，最终送至污水处理厂。

（2）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衔接可行性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西侧万虹路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通过管道接入万虹路市政污水管网中。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性。

②处理能力可行性

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9 万 t/d，目前处理量为 7 万 t/d，剩余 2 万 t/d 的处理能力。根据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2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01%，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③处理工艺及设计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含重金属及难降解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情况见上表 4-11，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因此，从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城东污水处理

厂处理是可行的。

4.2.6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即可，无需开展监测。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石膏一体化生产线、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见下表 4-12。

表 4-1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 噪声值 dB (A)	等效声压 级 dB (A)	减声、降噪措施		降噪后等效 声压级 dB (A)	持续 时间
					降噪措施	处理量 dB (A)		
生产车间	石膏一体化生 产线	3 条	75	79.8	墙体隔声， 基础减振	15	64.8	8h/d
车间楼顶	风机	1 台	80	80	基础减振	10	70	

4.3.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将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噪声向外传播的过程，近似认为在半自由声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方法，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p>式中：$L_A(r)$—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值，dB(A)；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p> <p>企业夜间不生产，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昼间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4-13。</p>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厂界	293.3	-188.8	1	昼间	43.5	65	达标		
南侧厂界	-44.2	-108.3	1	昼间	53.8	65	达标		
西侧厂界	-253.7	-58.9	1	昼间	44.6	65	达标		
北侧厂界	-47.3	47.3	1	昼间	57.9	65	达标		
注：以租赁生产车间东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向上方向为 Z 轴正方向。									
4.3.3 噪声控制措施									
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建议如下：									
(1) 设备选型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2) 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 (3) 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等。									
4.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4-14。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属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编码）、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物料性状、环节危险特性、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利用或处置量等情况具体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辅料拆包、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									

袋等，废包装材料（名称：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900-003-S17）产生量约 0.05t/a，这部分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名称：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59）产生量约 2.282t/a，这部分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聘职工 5 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5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分析，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5，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包装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05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室内贮存、防风防雨）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0.05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设施		/	固态	/	2.282		回用于生产	2.282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	0.75	厂区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75

4.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执行，并设置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设置 1 处占地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用于贮存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及委托转运处置过程应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运行过程应对受委托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生活垃圾于就近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体废物监控措施

建设单位应登录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亲清服务平台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信息管理及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

涵盖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流程及信息管理，侧重构建危险废物“产废-收集-转移-处置”流向监管数据网。并对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所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4.5 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产工艺简单，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气源于投料及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租赁的厂房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出料，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透等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的影响途径，亦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土壤情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4.6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为已建成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4.7 环境风险

4.7.1 环境风险简析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石膏生产加工，所采用的原辅料为石膏粉、石英砂、石英粉、玻璃短纤及碳酸钙等，均为无毒无害、不可燃物质，生产过程不存在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源。结合同类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如下：

（1）生产设备电器故障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

（2）石膏一体化生产线配套袋式除尘器故障，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未经处理，外逸外环境，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4.7.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火灾及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电器故障，一旦发生火灾，燃烧将会产生大量的浓烟、CO₂、CO，少量的SO₂、NO_x及微量的HCN等，将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同时，火灾后的次生污染物消防废水若未得到妥善处置，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废气事故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一旦石膏一体化生产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大量的粉尘外溢，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生产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实行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2)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对废气处理设施应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其正常运行；

(3) 制定详细的车间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车间内职工生产操作方式，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4) 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4.8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已建化粪池及污水管网	0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7.5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0.2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0.3
	总计	8

项目环保投资经估算约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的 8%。项目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可使企业做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建设运营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率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BOD ₅ 、NH ₃ -N、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隔声、减噪，利用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生产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实行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2)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对废气处理设施应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其正常运行； (3) 制定详细的车间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车间内职工生产操作方式，			

	<p>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p> <p>（4）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p>2、排污许可证申领</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其他”，实行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当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p> <p>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p>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应由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机构等共同组成，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在运营期间检查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和治理效果（含对排污口污染物浓度的监测），切实做好“三同时”。

4、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建设，投资应纳入正常生产设备之中。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图形颜色根据下表确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各排污口标志牌示意图如下：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部位 项目	污水排 放口	噪声排放 源	废气排放 口	一般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 边框	正方形边 框	正方形边 框	正方形边 框	三角形边 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5、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等有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在委托本评价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同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基本完成，建设单位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前，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信息公开期间，亦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

六、结论

年产改性石膏 6000 吨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洛江区万虹大道 182 号 1 号楼，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72t/a		0.72t/a	+0.72t/a
废水	COD					0.0018t/a		0.0018t/a	+0.0018t/a
	NH ₃ -N					0.0001t/a		0.0001t/a	+0.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05t/a		0.05t/a	+0.05t/a
	除尘设施收集 的粉尘					2.282t/a		2.282t/a	+2.282t/a
	职工生活垃圾					0.75t/a		0.75t/a	+0.7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